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四川省成都的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18日，買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賣方的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該地塊包括一項接近竣工的在建工程。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53,543,600元，即買方於公開招標中提交的投標價格。本公司擬將該地塊用作本公司的新總部及本公司在研藥品的生產廠房，並將促進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擴展。

由於收購事項計算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18日，買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賣方的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該地塊包括一項接近竣工的在建工程。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53,543,600元，即買方於公開招標中提交的投標價格。

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公開招標由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組織。買方為唯一提交公開招標建議書的一方，而買方已接獲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的通知，確認其已獲選為公開招標的中標方，且收購事項的最終期限須待簽訂正式資產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

該地塊擬用作本公司的新總部及本公司在研藥品的生產廠房，並將促進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擴展。收購事項的詳情概述如下：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2023年1月18日
訂約方	賣方；及 買方。
標的事項	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包括該地塊上預計總建築面積約38,818平方米的三幢樓宇的使用權。該地塊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永安鎮松柏社區。
代價	<p>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53,543,600元，即買方就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招標提交的投標價。</p> <p>代價乃基於買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的公開招標中成功作出的要約。於釐定要約收購價時，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i)該地塊的位置；(ii)在建工程的建築面積及價值；(iii)公開招標規定的最低投標價；及(iv)現行市況。</p> <p>代價應由買方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銀行融資以現金支付。為免生疑，代價並非以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p>
付款條款	<p>已向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按金人民幣25,900,000元，該按金將於簽署資產轉讓協議後用於結算代價的一部份及相關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開支人民幣1,974,174.4元。</p> <p>代價餘額，即人民幣229,617,774.4元須於資產轉讓協議訂立及生效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至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的指定結算賬戶。</p>

該地塊的 使用年期

自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完成起至2071年8月24日止。

完成

賣方及買方須於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確認買方已支付代價結餘後五個營業日內促使移交該地塊。於移交完成後，賣方及買方須就該地塊訂立移交通知。

賣方亦須於2023年1月31日前向相關部門完成工程竣工備案手續，並於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已確認買方已支付代價的結餘後90日內完成該地塊的所有權變更登記。倘有關備案程序延遲超過90日，則買方有權解除收購事項（除與買方有關的問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專注於自主發現及開發自身免疫及腫瘤治療領域的創新生物療法。本集團擁有多項臨床階段資產，每項資產均為其各自競爭格局中的領先競爭者。

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候選藥物的開發及生產。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由本集團擁有81.30%的權益、由成都高新擁有16.26%的權益及由成都生物城擁有2.44%的權益。成都高新由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金融局擁有90%的權益及由四川省財政廳擁有10.0%的權益，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金融局及四川省財政廳均為上市規則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成都生物城由成都天府（其亦為賣方的母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

賣方為成都天府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都生物城的物業開發及管理業務。成都天府則由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金融局擁有54.0%的權益、由成都市雙流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擁有36.0%的權益及由四川省財政廳擁有10.0%的權益，其各自為上市規則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成都天府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生物城為買方的少數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買方註冊資本約2.4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一項長期策略，本集團擬開發藥物製造工業園及相關設施，以擴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這可能為本集團在研藥品商業化的進一步增長鋪平道路。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計算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生物城」	指	成都生物城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	指	成都高新新經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	指	成都天府國際生物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在建工程」	指	位於該地塊的三幢接近竣工樓宇，其建設已竣工但尚未向有關部門備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地塊」	指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永安鎮松柏社區1組地塊(川(2021)雙流區不動產權第0043700號)總佔地面積為75,890.92平方米，包括在建工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開招標」	指	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就出售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進行招標
「買方」	指	成都康諾行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	指	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
「賣方」	指	成都生物城建設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Bo CHEN博士

香港，2023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及徐剛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奇先生、王閩川博士及劉逸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羅卓堅先生及劉林青教授。